

# 中共安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安编字〔2019〕21号

---

## 中共安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“九定”方案》的通知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2019年市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、市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市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机改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《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“九定”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9年4月30日

# 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“九定”方案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和《安康市市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为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下属正县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；研究拟订全市重点前期项目、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提出年度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议方案；承担全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筹备工作；配合做好市级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；参与全市矿产、水利、生物等重要物质资源调查，提出资源整合及配置建议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项目策划、包装、论证、储备等前期工作；建立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、重点项目储备库、项目策划专家库，并做好维护工作；承担全市重点前期项目跟踪管理、督办落实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管理、督促指导等工作；监测、分析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；拟订重点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办法，参与考核

评价工作；参与组织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市政府指定的非经营性公益事业项目统一建设工作（以下简称统建项目）。承办统建项目的立项、方案论证、报批等统建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工作；制订统建项目管理办法；拟订统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，编制实施计划；组织有关统建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；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组织工程施工；协调有关部门对统建项目工程进行验收，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移交。

（五）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内设机构：**

##### **（一）综合科（事业编制3名，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）**

承办本单位各项工作制度的拟订和督促实施，对本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；负责单位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财务和资产管理、人事和劳资管理、干部教育、后勤保障、离退休人员服务、档案管理、安全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内部审计、综合协调等工作。

##### **（二）项目储备科（事业编制3名，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）**

研究拟订全市重点前期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实施策划项目综合管理，承办全市重点项目策划包装、建设要素整合等前期工作；承办项目策划专家库建设、智力支撑和联络沟通工作；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；组织重大项目咨询论证；承办全市重点前期项目跟踪管理、督办落实等工作；参与

全市矿产、水利、生物等重要物质资源调查，提出资源整合及配置建议；配合做好市级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。

**（三）项目管理科（事业编制 3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）**

研究拟订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管理、督促指导等工作；制订重点项目管理制度，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；建立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；监测、分析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；拟订重点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办法，参与考核评价工作；参与组织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；提出年度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议方案；筹备全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。

**（四）项目统建科（事业编制 4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）**

承担市政府指定的非经营性公益事业项目统一建设工作（主要包括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的办公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，科教文卫体、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，公检法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以及市政府研究需要统建的其他项目；不含市政设施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项目）；制订市本级统建项目管理办法；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立项、方案论证、报批等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提出统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，编制实施计划；协调办理统建项目工程建设手续；组织统建项目招投标，

签订建设合同，组织工程施工建设；参与工程质量管理 and 进度监督；协调有关部门对统建项目工程进行验收，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移交。

**第五条 人员编制：**

核定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事业编制16名，领导职数1正2副（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）；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4正4副。

**第六条** 安康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应依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申办法人登记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、  
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。

---

中共安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
---